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随函所附我国代表团打算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本届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就题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3/633)的议程项目 3(b)作出的投票后解释性发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b)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



2008 年 12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就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63/633)的议程项目 3(b)作出的投票后解释性发言

我谨在此庄严大会上正式声明，我国代表团同意就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刚刚通过的相关决议所达成的共识。但是，绝不应将我国同意就上述文件达成的共识视为是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